

当场处罚决定书

(平)文综当罚字(2021)C-000002号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平顺县同仁印刷厂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居民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联系电话	/
	住所(住址等)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兴华街128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06月11日16时30分至2021年06月11日16时50分,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丽(04040621004)、张巧丽(04040621011)、段青文(04040621002)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平顺县同仁印刷厂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没有建立承印登记制度,其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给予警告处分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文书编号为(平)文综检(勘)字(2021)C-000258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1年06月11日16时35分	处罚地点	平顺县同仁印刷厂	
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平顺农商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顺县人民政府或者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06月11日				